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本科系主任工作职责

系主任在院长和书记领导下,全面负责本系的教学和本科人才培养工作,贯 彻执行上级下达的教学任务,统筹和安排专业的本科教学工作,保障本科教学的 正常高效运转。

- 一、 系主任是专业建设负责人,领导制订本系的发展规划,定期修订本专业综合培养教学计划。在主管副院长领导下,进行本科教学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制订工作,加强本科教学管理。
- 二、 组织本专业教师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理论,加强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材建设等。
- 三、负责新生的专业教育工作。
- 四、 负责本专业的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及学生实习的安排工作。
- 五、 组织新教师、开新课、新开课教师试讲、观摩教学,了解本系教师教学情况,交流经验,改进教学。
- 六、 领导讨论确定所开课程教学大纲 、实验教学大纲,进行课程建设工作。
- 七、组织安排好本专业的毕业论文以及答辩工作。
- 八、 主持专业学术交流活动,负责系际、校际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。
- 九、 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